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银海区 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银海一场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海市银海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北海市银海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银海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告知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288号）精神，我局批准你公司提交的《北海市银海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银海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对《北海市银海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银海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设置污水排放口的情况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制度。

三、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达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2本），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北海市银海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银海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告知承诺书

2020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南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